

法治聚焦

泗水县法院

打好“组合拳” 决战“执行难”

为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泗水县法院努力强化人力物力保障,创新执行措施,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用足用好强制措施,改革财产询价评估机制,不断提升执行兑现率,最大限度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2017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827件,执结2322件,结收比为82.14%,结案标的额达8.3亿元。

实施“一把手”工程 强化人力物力保障

该院将“基本解决执行难”纳入“一把手”工程,由院长担任“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分别包保执行团队,建立了院长负总责、党组成员分工抓、执行局长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号召全院干警向执行难宣战,向“老赖”亮剑,确保《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百日会战实施方案》各项目标如期实现。该院重视人力物力保障,为执行局配备36名精兵强将,配备8辆车,6个执行团队每组均配备1辆,占全院车辆的36%,同时还下放车辆管理权限,由团队长负责管理本团队车辆,干警随时能够出发办案,满足执行工作需要。此外,泗水县法院坚持局长在执行指挥中心蹲点办公制度,制定值班服务电话管理流程,3部固定电话绑定值班人员手机并向

汶上县法院

“撸起袖子”攻坚执行

随着“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进入收官阶段,执行进入了涉水、攻坚期。为切实完成执行攻坚任务,打赢这场“硬仗”,汶上县法院向全体干警发出总动员,全员参与,全天候作战,举全院之力投入“战斗”,多措并举,内外并举,“撸起袖子”攻坚执行。内部再动员。进一步明确执行攻坚职责,院长负总责,执行局长是第一责任人,执行法官是直接责任人,三位副院长分别包保执行业务庭,人人肩上有担子。强化“一把手”职责,凡是报请终本的、救助的、退出失信名单的由院长审核签发。进一步加强执行力量,从审判一线抽调了10名精兵强将,投入执行攻坚一线,实行全天候作战。突出问题,紧盯短板,限期改进,形成一线实施、后续保障、查缺补漏等各个阶段环环相扣、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在全面推进执行攻坚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新制订周调度、日公示等管理办法,对每天的所有办案进度在公示屏滚动播出,每周召开一次调度会,对出现的问题立即督导解决,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召开审委会重点研究,具体问题利用夜间时间加班研究,发现问题就地解决,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外部多支持。汶上县法院紧紧围绕“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要求,认真向党委、人大汇报情况,将执行攻坚活动置于人大监督之下。汶上县委、县人大听取法院执行工作汇报后高度重视,县人大先后两次专题听取执行工作报告,协调召开多次执行工作推进会、座谈会,组织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到法院实地调研执行工作,在人大的监督、支持、推动下,县委研究印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组织部门在任用、提拔干部时,征询法院关于考察对象的失信情况。县委政法委积极协调县财政加大对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全力支持执行攻坚,近期为6案6名特困申请执行人救助13万元,有效缓解执行压力,形成了全面支持执行的生动局面。

法治连线

金乡县检察院

全面提升审查逮捕案件质量

近年来,金乡县检察院紧紧围绕济宁市检察院“一三六”工作思路,在全面提升审查逮捕案件质量上下功夫、出新招、求实效,用好“防、控、提”三字工作法,对公安机关以沟通促监督,审查逮捕案件质量稳步提升,侦查监督成效日益凸显。

健全体制,从源头上“防”

建立一般案件提前审查机制。针对公安机关在一定时间内提请逮捕案件不捕率较高的情形,及时向公安机关发送了检察建议,要求公安机关把案件审查的重点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向“逮捕必要性”转移,加强社会危险性的证明力度,对一般逮捕案件拘留期限到期前3日报送侦监科,建立台账、登记入册、提前审查,严格控制证据有瑕疵、情节轻微的刑事案件进入批捕程序,从而提高审查逮捕案件质量。今年以来,经提前审查,建议证据不符合报捕条件9件17人,情节轻微6件6人,共计15件23人不再提请逮捕,极大降低了案件不捕率,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案件质量。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介入会商机制。2017年会同公安机关签订了《介入会商重大疑难案件实施办法》,对公安机关正在办理的重大、疑难案件,依法、适时、适度对案件的证据调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办案程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此引导侦查固定证据,提高了打击犯罪合力。如在办理刘某等四人涉嫌拐卖儿童一案,该院侦查监督科

社会进行公布,安排专人进行接听,明确1名干警负责指挥中心日常工作,并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配备技术人员1人、书记员1人。配备了3部车载执行指挥系统、8台单兵装备。

为确保执行规范,建立健全了执法记录仪管理制度,对于执行案件的重要节点和场合全程真实记录,对声像资料进行专人专机保存。充分发挥中心作为案件节点监管、办案服务、执行质效分析、提供考核数据、实现上下级法院协作的综合信息枢纽作用,有效强化执行工作规范化管理,大幅提升执行工作效率。特别是通过线上委托执行提高效率的同时,节省了人力物力。目前,该院共发起执行委托5次,接受全国各地法院委托16次。受托后,均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进行处理,最快的一件仅7小时就完成委托并回复对方法院。

依托信息化手段 让“老赖”无处遁形

“你好,丁庭长吗?我是县公安局的小李,你院采取监控措施的冯某现在在泉林历山检查站被我们控制住了,你们赶紧来交接一下吧。”3月1日,接到电话的泗水县法院执行局执行实施第四团队队长立即组织6名法警赶往现场,对冯某实施了拘留。原来,冯某驾驶他人车辆偷偷回家,途经检查站时,被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扫描身份证时所

发现。

2014年,冯某因拖欠陈某借款8万元被诉至泗水县法院。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依法查封了冯某承包土地上的300余棵树木。因法院处置该树木必须经评估拍卖程序,手续较为复杂,周期较长,关键得冯某本人才能办理林木采伐证,但冯某一直在外躲避执行,以至案件一度被搁置。后泗水县法院联合公安机关对冯某采取了监控措施,及时发现了冯某踪迹。冯某被拘留后,法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后将冯某从拘留所带出,让其本人与买家联系,谈妥价格,又带着冯某到县林业局办理了采伐证。后买家将树木打到法院账户,冯某与陈某达成了和解协议,同意用该土地的剩余承包期抵偿剩余欠款,该案顺利执结。

近年来,泗水县法院依托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与银行、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现有网络监控系统的作用,积极推进与不动产管理、户籍管理中心的资源共享,执行干警足不出户便能查询到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股权等财产情况,提高了工作效率。2017年以来,泗水县法院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系统排查财产线索、发送查询申请21600余次,收到房产、土地、工商、银行等联动单位的信息反馈2万余条,查控银行存款7.37亿元,实现案款1.26亿元。目前,该平台还在不断完善中,查询单位数量逐步增加,查询区域逐渐扩大,查询功能越来越丰富,力求不断深挖“老赖”隐藏的财产。

依法采取有效措施 严惩失信被执行人

邵某某是一名涉及六起案件的被执行人,泗水县法院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分别受理了申请执行人工行泗水支行、泗水县农商银行、秦某某等申请执行邵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追偿权纠纷、身体权纠纷等6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标的共计340余万元。

2017年12月,泗水县法院依法评估拍卖了邵某某房产一处,但仍有300余万元未履行。执行法官多次催促,邵某某拒不履行义务,也不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后经调查,邵某某曾收取巨额赔偿款和工程款,在有履行能力且能够履行的情况下,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泗水县法院遂依法对其采取了拘留措施。拘留期满后,邵某某仍不履行义务,该院遂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近年来,泗水县法院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一律采取强制措施;对应当拘留但无法找到的失信被执行人,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进行监控;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仍抗拒执行的,一律按照涉嫌拒不犯罪移送公安立案侦查。该院还与县公安局户籍科联系,建立健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通过新闻媒体、社区广场LED屏和村镇政务公开栏,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目前,共有178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了法定义务。通讯员 梁磊 徐庆慧



5月4日,济宁市首家“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任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揭牌成立。任城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经任城区人民调解指导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通过“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企业纠纷,开拓出一条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法律促进民营经营的新路子,是创新矛盾纠纷调处、开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的重要举措。旨在普及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资关系,为任城区打造区域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营造良好氛围。

■通讯员 许成成 摄

金乡县检察院

全面提升审查逮捕案件质量

实行繁简分流,着力破解案多人少矛盾。制定实施《审查逮捕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办法》,依照“简案快办、繁案精办、专案专办”的要求,由案管中心对受理案件实行分流。对于“简案”适用快速办理机制,在严格遵守办案程序规定的同时,简化汇报案件细节,并要求简单案件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大大缩短审查逮捕的办案时间。对于“繁案”整合全科力量集中办理。如办理的李某等七人涉嫌票据诈骗罪一案,全科分工协作,在7天审限内高质量完成数十本“在卷证据”审查、7名犯罪嫌疑人的讯问,高效高效的完成审查逮捕工作。

加强沟通协调,承前启后提升案件质量。定期召开案件质量分析联席会,邀请公、检、法三家业务部门负责人,按季度对本地刑事案件质量进行会商探讨,交流重大敏感案件情况,并对侦查过程中出现影响证据搜集、案件定性等问题进行沟通协商,整合办案资源,提升案件质量。同时就相关案件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等分歧方面进行探讨,统一认识和标准,形成会议纪要。如2017年第四季度联席会议上针对“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不供认,但有多名证人分别证实不同的贩卖事实,如何定罪”进行了会商,达成了一致,为办理该类案件指明了方向。

强化学习,从全方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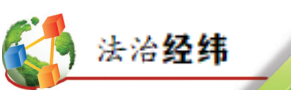
建立学习机制,提高业务能力。为提高

干警业务素质,有效提升案件质量,侦监部门建立长效学习机制,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同时强化制度保障,坚持每周学习不少于一次,采用个人自学、集体讨论、业务竞赛等方式,学习交流疑难案件办理和最新法律适用,积累办案经验,坚持学用结合,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定期剖析,提升侦监能力。定期召开复查分析会,回顾、总结、剖析已办理案件,对好的办案方式、方法继续采用,案件办理欠妥的地方则说理、改正。对实体认定、办案程序、法律文书的制作各方面均优秀的案件,作为范本供大家参考学习;对办理的瑕疵案件,吸取教训,避免同类错误再犯。同时坚持对捕后判轻刑案件进行“一案一查一总结”,审查批捕日趋规范,案件质量不断提升,今年以来,未出现捕后判轻刑案件。

强化跟踪,提高监督实效。定期与公安机关沟通,强化监督效力。以个案监督为示范,总结办案过程中普遍性、共性的问题,通过案件质量分析联席会议,以书面方式告知侦查部门的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员,监督侦查人员及时补正,避免错误问题重复出现。同时对经提前审查未进入批捕程序的案件,安排专人定期沟通案件补充侦查情况,变更强制措施情况,跟踪案件办理进展,督促侦查机关依法侦查、规范侦查,提高侦查取证的质量,为完成指控犯罪职责发挥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通讯员 代珊珊



曲州市法院

社会联动合力

打击拒执犯罪行为

曲州市法院积极构建联动机制,强化对“拒执罪”的打击力度,紧紧依靠曲州市委的领导,争取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最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力量。自身在内部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日常与公安局、检察院的协调,对于妄图通过逃、躲、脱等办法拒不履行的“老赖”,硬招迭施、重拳频出,全方位、多角度地促使“老赖”打消侥幸心理,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2016年8月,曲阜某公司与大连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向其提供货款近400万元的货物。大连某公司在随后的经营中,亏损严重,没有按期偿付货款。曲阜某公司诉至曲阜法院,法院判决大连某公司偿付货款。在案件诉讼当中,大连某公司为逃避债务,出资设立同样业务公司,转移资产,进行“脱壳”经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大连某公司已空壳化,没有财产可供执行,其负责人郝某因此有恃无恐,对曲阜市法院执行通知书置之不理。

针对此一情况,曲阜市法院执行局多次赴大连等地摸排情况,在掌握大连某公司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线索后,协调曲阜市公安局以拒执罪进行立案侦查。曲阜市公安局当即行动,将公司负责人郝某刑拘至曲阜。郝某本以为自己的行为只是一般的民事违法行为,不曾想自己已经触犯了刑事法律,在公安干警的告诫和追究刑事责任的强大威慑下,赶忙通过亲属协调资金偿付了积欠的货款,该起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通讯员 汪有生 曹淑敏

鱼台县检察院派驻鱼城检察室

多方联合开展

社区矫正集中教育活动

为促进社区矫正法律教育常态化,帮助社区矫正人员牢固树立学法、懂法、守法的意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监管力度,近日,鱼台县检察院派驻鱼城检察室联合刑事执行检察局与鱼台县司法局、鱼城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相关人员在辖区鱼城镇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集中教育活动。此次活动辖区内社区服刑人员及第一责任人全数到场。检察室干警详细讲解了《社区矫正管理办法》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发放了社区矫正人员联系卡,重点教育他们做到“三个自觉遵守”,自觉遵守社区矫正工作相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家人、尊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积极参加集中学习和公益劳动等活动,主动配合,把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搞好。通过现场与社区矫正人员及责任人沟通,有效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建设,取得良好的效果。

通讯员 王天昊

曲州市检察院

批捕涉嫌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牟利罪嫌疑人

近日,曲州市检察院以涉嫌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批准逮捕了一名联防队员利用QQ、微信贩卖“小视频”牟利的案件。

孔某在某派出所做联防队员期间,一次偶然的机会被拉进了一个淫秽朋友圈,从此便“爱不释手”。从2017年1月份开始,便利用QQ、微信等向他人贩卖、传播主要含有未成年人内容的淫秽视频和图片。相关淫秽视频每部售价2至3元,图片一元五张。至今年3月份案发时,已贩卖、传播淫秽视频100余部,淫秽图片200余张,非法获利100余元。

涉嫌出售的淫秽视频及图片在进一步侦查中。

通讯员 李学

法治连线

女子入店拎包行窃

警方追踪五日擒贼

民警提醒业主妥善保管财物以防被盗

日前,一年轻女子趁济宁城区某店铺工作人员疏于防备,蹑手蹑脚入店拎包盗走现金近6000元。莫伸手,伸手必被抓。济宁市中警方闻警而动,历经五日奋战,艰苦追踪踪迹,终将这名女子擒获归案。

监控锁定“红衣女”

3月11日下午5时左右,夏女士急匆匆地来到市公安局市中分局越河派出所报警,称其在竹竿巷经营一家酒店厨房用品专卖店,没多久之前,她放在店内的1个挎包被人偷走了,里面有现金近6000元。警情就是命令,值班民警立即带领辅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开展初步调查。经仔细查看店内监控,民警发现在当天下午4点10分左右,一名上穿红色外套、下穿黑色皮裤的年轻女子正在店内监控画面中,只见“红衣女”探头探脑,观察到店员在店内忙活当门无人之机,悄悄地翻衣服、拉椅子,偷出了1个包,随即转身离去。

追踪五日终擒贼

为了迅速破案,越河派出所第一时间上报分局刑侦大队,并与刑侦三中队、合成作战中心联合成立了专案组,全力展开进一步侦查工作。经过连续五天紧张的追踪摸排、分析研判,专案民警终于锁定了这名女子在城区的落脚点,并立即实施抓捕,于3月16日上午10时左右,将女性嫌犯在其租房处抓获。经过审讯和现场辨认,女子自称田某,对其趁店内人员疏于防护入店行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提醒业主要防盜

结合这起案件的侦办,民警也给出建议,提醒广大业主一定要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对钱包、现金、首饰等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尽量不要脱离视线,以防给不法人员以偷盗的机会。

通讯员 孟翔鲲 王长菊